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旧改办〔2022〕5号

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全面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我市电动汽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居民用户要求在小区汽车停车位上加装充电桩的需求猛增。为了回应居民关切，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决定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全面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市政府已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民生实项目，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协作，共同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常有安居”工程落到实处。

二、建设基本原则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坚持“地面为主、地下为辅，内外结合；自用桩以慢充为主、专用桩以快充为主”的原则。各地要在老旧小区改造时新增车位中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充电车位，安装专用充电设施，建立公共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对业主自用车位具备安装条件的，在老旧小区改造时预留管线；小区内不具备专用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要进一步挖掘资源，可在小区周边就近建设公共充电车位，实现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由政府出资新增的公共充电车位和充电设施，所有权归全体业主共有。各地应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小区管理单位加强对公共充电车位和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收费行为开展检查，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行为和计量标准。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为申请主体的新增电动汽车专用充电设施纳入小区共用设施设备，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鼓励小区专用充电设施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使业主即时了解小区电动汽车专用充电设施相关运行信息，方便业主就近充电。

四、确定“一小区一策”建设方案

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方案纳入其中，因地制宜制定“一小区一策”实施方案。各地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方案报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

联系人：陈广祥，联系电话：85682872，邮箱：
450601453@qq.com

附件：2022年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表（95个）

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022年常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表（95个）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辖市（区）	小区名称	小区内计划新增专用充电设施数量（个）	小区内计划预留提供自用充电设施接线数量（个）	小区外相邻周边道路计划新增公用充电设施数量（个）	小计数量（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说明： 1、自用充电设施，指专为某个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2、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某个法人单位车辆或特定群体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包括在住宅小区内为全体业主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3、公用充电设施，指为社会公众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包括独立占地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